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5號

原告 許國泰
沈逸豪
周彙中

被告 福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彤亮

被告 友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束琴

被告 欣辰酒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顧維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訴請撤銷被告福憶有限公司（下稱福憶公司）與被告欣辰酒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欣辰公司）間、被告友煌有限公司（下稱友煌公司）與被告欣辰公司間虛偽讓渡契約及讓渡行為，並請求將移轉之標的物返還，由原告代為受領，

01 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被
02 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擇低計算。而原告經本院通知補正
03 尚未能陳報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何，故爰以原告陳
04 報其得受利益即因撤銷被告間詐害債權行為，原告許國泰、
05 沈逸豪、周彙中可受清償債權之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6 35,921元、392,667元、273,319元，合計701,907元，而核
07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1,9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
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9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0 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邱靜銘